**10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媒合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幼兒園基本資料 | 幼兒園名稱 |  縣/市 幼兒園 | 電話 |  |
| 幼兒園地址 |  |
| 幼兒園人數 |  | 現有班級數 |  |
| 教保服務人員數 |  |
| 是否曾參與「方案二」、「方案三」或「專業發展輔導」 | □有1.學年度：\_\_\_\_\_\_\_方案類別：\_\_\_\_\_\_\_輔導人員：\_\_\_\_\_\_\_\_\_\_2.學年度：\_\_\_\_\_\_\_方案類別：\_\_\_\_\_\_\_輔導人員：\_\_\_\_\_\_\_\_\_\_3.學年度：\_\_\_\_\_\_\_方案類別：\_\_\_\_\_\_\_輔導人員：\_\_\_\_\_\_\_\_\_\_4.學年度：\_\_\_\_\_\_\_方案類別：\_\_\_\_\_\_\_輔導人員：\_\_\_\_\_\_\_\_\_\_5.學年度：\_\_\_\_\_\_\_方案類別：\_\_\_\_\_\_\_輔導人員：\_\_\_\_\_\_\_\_\_\_ |
| □無 |
| 申請媒合類型 | □適性教保輔導 |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 | □特色發展輔導 |
| 申請條件 | 1. 經全園教師同意，且具積極執行之共識
2. 期能強化教保情境之規劃
3. 期能採統整課程，並發展自編課程
4. 前一學期教保服務人員流動率50%以下之幼兒園
 | 1. 經全園教師同意，且具積極執行之共識
2. 具自編課程能力
3. 期能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落實於課程與教學實務
 | 1. 經全園教師同意，且具積極執行之共識
2. 全園教師流動率近兩年低於30%。
3. 具自編課程能力
4. 曾於95-102學年度接受「方案二」或「專業發展輔導」
5. 期發展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課程
 |
| 檢附資料 | 1. □經全園討論同意參與計畫之會議紀錄
2. □檢附前一年度任一主題之課程計畫與教學紀實資料
 | 1. □經全園討論同意參與計畫之會議紀錄
2. □檢附作息時間表、主題網 、課程紀錄 、教學省思或教學日誌等足以佐證具自編課程能力資料
 | 1. □經全園討論同意參與計畫之會議紀錄
2. □檢附近兩年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名單
3. □檢附前一年度任一主題的課程計畫與教學紀實等足以佐證具自編統整性課程之資料
4.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表達2.5分以上資料
5. □檢具申請計畫書，具體說明擬發展之課程特色
6. □若曾經申請過輔導計畫者，需檢具歷年輔導人員及幼兒園年度輔導報告
 |
| 備註 | 1. 請務必勾選擬參與之輔導計畫類別
2. 務請凝聚全園教師共識，以達成該計畫之目標為原則
 |

 承辦人簽名：\_\_\_\_\_\_\_\_\_\_\_\_ 園主任簽名：\_\_\_\_\_\_\_\_\_\_\_\_\_ 校(園)長簽名 \_\_\_\_\_\_\_\_\_\_\_\_\_